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公益一类事业非财政独立清算单位 1 个（麻章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本单位设 5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应急指挥和风险监测救援股、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配置行政编制 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7 名，工勤人员 4 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 18 名（含 4 名工勤），退休人员 2 名，外聘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23 名（派驻各镇、开发区和森工园区）。

2. 单位工作职能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装备（含执法监察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统筹安排和监督有关专项资金的使用。承担普法、学法、行政应诉及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承担案件审办工作。

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牵头负责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及联系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开展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管理。

（2）应急指挥和风险监测救援股。负责拟订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提请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本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分管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编制本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指导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综合协调和调查统计股。综合分析全区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

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较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依法承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区直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区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和相关行业企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企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负责中介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报告监督。

（5）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股。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监

察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局安全生产年度执法监察计划；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合行动；依法受理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查处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负责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和分析工作。

（6）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协调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与分析、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区政府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日常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机检查考核工资，组织指导镇（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规范化建设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委中心工作部署，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为主线，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体制机制，为我区

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025 年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协助组织召开全区安全防范工作系列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部署全区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共提交区委常委会安全生产等汇报议题 6 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安全生产等汇报议题 7 项，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2.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上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工作部署，我局全力推进全区开展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2025 年度，督促全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宣贯、解读 26 次，宣贯培训 386 人；部门开展检查 298 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643 家；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205 项，已完成整改 205 项，整改完成率 100%；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次数 101 次，培训人数 5242 人次；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5 家，帮扶次数 6 次；安全监管执法情况行政处罚 28 次，处罚金额 139.7381 万元；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3 家。不断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3.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对危化品以及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

实施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责任，严格把好源头关，依法确保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二是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共检查各类企业 244 家次，发现隐患问题 557 项，已完成整改 555 项（正在整改 2 项），整改完成率 99.64%。办理行政处罚案 28 起，处罚金额 136.2381 万元。全区安全生产法制环境和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

4.严格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打击非法销售等行为。一是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离店经营、超量存放等违规行为。二是加强联合执法，重点打击非法销售土炮头、超标烟花等违法非法行为。三是加大巡查，严防禁燃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2025 年度，我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打击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 8 次，检查 213 余处场所（含流动摊位），全区共查获收缴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 1715 件，立案处罚 4 宗，罚款 1.25 万元，行政拘留 4 人，为维护全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5.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汽油、柴油），震慑非法销售行为。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成品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我局多次联合区发改局、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等部门开展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2025 年以来共排查场点 6 个，查处

非法成品油 11.03 吨，非法储油罐集装箱 2 个，立案处罚 2 宗，罚款 15.2307 万元。有效震慑了非法销售行为，同时排除了非法销售点安全隐患，保障了周边群众安全。

6. 2025 年汛期，我局严格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认真组织开展汛期系列防御工作。2025 年的我局统筹开展台风防御工作 9 次，开展防御强降雨工作 11 次；其中启动防风应急响应防御台风 7 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防御强降雨 6 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及保障后勤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上报，及时掌握和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排查治理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危险源监管等，有限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修缮安全生产保密室，配备及维护安全生产等涉密国产电脑等设备；聘请法律顾问，为安全事故调查以及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援助；在编在岗执法人员全员配发执法服装；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指导帮扶工作。

2. 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有效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应急避难场所的逐年健全及维护。

3. 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建设重点林区防火隔离带；制作森林防火宣传资料；举办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配备森林防灭火车辆、装备，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提升森林火灾处置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 574.53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 574.53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预算 323.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0.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万元；2. 项目支出预算 251.03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决算 631.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89 万元。2025 年部门支出决算 627.39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 378.20 万元；2. 项目支出 249.1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麻章区财政局《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局整体支出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保证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资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1. 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李盛

副组长：梁炳林

组 员：巫师宇、许彩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考评的日常工作，由巫师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联络人许彩平。

2. 评价小组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行、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行，“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行，“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上级应急部门和区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应急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6〕107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我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理由：如期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相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均 100%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准确发放、规范支付。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理由：如期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委中心工作部署，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为主线，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体制机制，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5 分。

理由：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测算。根据《湛

麻财预〔2025〕301号）批复通知，（一）总收支预算。2025年收入总预算57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4.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总预算574.53万元。（二）预算拨款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23.50万元，项目支出251.03万元项目支出根据当年财政指标进度办理支出进度。

2.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2分。理由：我局对于拟申请新增入库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严格按《指南》要求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自评得分4分。理由：我局没有出现非因中央、省及市相关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预算调剂的情况。没有出现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求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3分。理由：我局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我局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局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经纪律。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没有发现存在问题。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我局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等，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5 分。理由：我局对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得分 15 分。理由：我局全部申报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入库储备及开展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区财政局。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我局严格按照有关采购要求，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和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过程严格遵循意向公开有关要求。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局内控制度工作符合考核指标相关要求。

（3）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于 2025 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相关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分 2.5 分。理由：我局 2025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署。因办理电子签章需要每月缴纳维护费用，我局按照节省办公经费的原则，未实现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采购合同电子签章，全部办理线下签订，并严格按照合同法要求实施。综上，本项工作自评得分 2.5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我局 2025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签订后在采购系统向财政部门实施备案。

（6）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分 2.5 分。理由：一是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面保留一定的比例；二是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方面，我局没有单位食堂，故没有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三是在采购信用评价方面，2025 年我局已完成的采购项目，均已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完成信用评价，完成比例 100%。

7.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根据我局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等资料显示，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不存在超标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分 1 分。理由：2025 年我局没有资产处置收入等收益，基本户季度利息均及时通过非税

系统上缴财政。

(3)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资产情况开展盘点，形成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

(4) 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负债表数据、资产实体等一致。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落实本局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充分对固定资产进行使用，无出租无外借的情况。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根据 2025 年决算报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1 分。理由：“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年初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数。

9. 加减分项

我局无此情况。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我局财务资金收支严格按照《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财务

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执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制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核算中，按规定细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明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明细核算。

专项资金支出一般由负责股室提出支付计划，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审批完毕后将完备的资料交予财务并出账。基本支出中，费用标准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差旅费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存在问题

工作经费缺口较大。随着工作量的增加，工作开支较大。我局在工作经费不足的情况下，需用从一般罚没款返还款中弥补，经费短缺制约了工作效率的提升。

（五）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预算核算管理。加强法律法规、制度学习，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执行达到绩效目标，提高社会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一）自评信息公开。

在区财政局审核我局自评材料后，将按规定在麻章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并将公开信息报送区财政局。

（二）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麻章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

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